

佛學教育與學科制度芻議（上）

晴 虛

佛教要想昌明興盛，造福人間，首要有內弘、外護

的人才。外護的多賴在家眾的正信居士們之護持，但不
是為護持搞私情、私心、私行的某個私人，而是護持佛
法僧三寶的興揚，護持佛教文化、教育的興辦；若有資
財，能夠如『善生經』中佛說那樣，以四分之一的資產
提供奉獻為宗教用途。內弘則端賴出家眾具有學養僧德
們的豎正法幢，作人天眼，弘法利生，或主持佛寺道場
，興學育才，或主導興辦佛教文化教育等益世事業。

這樣的人才，要從那兒來？從人間文化說，所謂「
玉不琢、不成器」，不論聖賢師宗，不只文事武略，古
今中外所有百藝師匠，都從教養而育成。佛教人才，也
是同理，要由佛學教育而養成，不但內弘的人才，就是
外護的人才也要由佛法的攝導，才能成為正信與真誠的
護法之士。尤其是要能弘法利生，或主持文教人才，非
有透過佛法教育，不能養成。就正面說，佛教的人才，
或是為主持寺政教務，或是為主持文化教育，皆須由佛

學教育，才能育成。

佛法的傳承與弘佈，須要人才，這並非一般世俗的
人才所能承任，主要的是宗教性的佛僧，是「內修外弘
」的僧德。內修是修學佛法的僧眾，可稱為學僧；外弘
是弘揚佛法的僧眾，可稱為職僧。學僧是修業時期，須
要有寧靜的環境。修業的學園；職僧是弘法時期，須要
有活動的環境。如講堂、會館等處所，但這是可隨時處
因緣而設置運用。這裡只就需要能供給學僧的修業環境
來說：

僧伽人才的養成，以往中國歷史上，各時代所呈現
的，可說是多姿多采的，尤其是如隋唐時代的前後數百
年間，出了很多高僧大德，有從事翻譯經論的，有從事
註疏講說的，佛教文化的光輝興隆氣象，可詳見慧皎的
『高僧傳』和道宣的『續高僧傳』。殘唐以後，雖因唐
武宗的全面破滅，致使佛教一蹶不振！但自趙宋之後，
山林佛教重鎮。禪宗的崛起，禪師們輩出，撐持了佛教

千年的命運。但是這各時代歷史上的僧德，除了有教下或宗下的寺院為傳承依憑，多是自學而成，並無育成僧才的學園，即使有的也只是因緣際會而短暫的聚合，如鳩摩羅什門下三千的譯場僧團等，晉道安門下的襄陽僧團或慧遠門下的廬山僧團，道宣門下的南山僧團，其後都像「人亡政息」一樣，煙消雲散了！明清之後，佛教衰頹至極！不但沒有僧伽教團或任何學團。直到民國初年，太虛大師發表『整理僧伽制度論』、『建僧大綱』之後，倡導革新中國佛教運動，並展開創辦武昌佛學院、閩南佛學院、漢藏教理院等幾個學院，才開始有僧伽學團的活動，因而響應及於全國各地發起興學的風潮，各地有了許多佛學院，當然也就有學僧的僧團，這是很難得的佛教新生機運！可概者卻因民元建國以來，始終有內憂外患，而戰火連綿不斷，佛教學團不但不能發展，最後亦皆消散了！縱觀日、韓等國的佛教各宗早期的百餘年前的佛學院，後來都轉型成為國際性的大學規模，而中國佛教的各佛學院則不能，且幾乎全部消失了；況中國大陸上半個多世紀以來，幾乎斷絕了僧種。尙幸台灣僻處海島而有偏安的命脈，稍存佛教一絲慧命。

台灣佛教界，原在日治時代即有佛學教育的設施，諸如基隆靈泉寺、苗栗法雲寺、台南開元寺等，都時常

創辦有佛教學院、佛學講習會、佛學禪林等，而且都是獲得日治政府教育當局的認可學歷與就職寺院為住持或佈教師等的職務，符合學以致用，學用相稱的教育學歷認證。

然台灣光復後，佛教界興辦的佛學院，例如新竹的台灣佛學院、靈隱佛學院、福嚴佛學院、一同佛學院，台北的三藏佛學院、戒光佛學院、太虛佛學院，竹北的菩提佛學院，台中的慈明佛學院、靈山佛學院，高雄的壽山佛學院、佛光山佛學院，基隆的靈峰覺苑華文佛學院，乃至華崗的中國文化大學創立的中華佛學研究所、佛教文化研究所等，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大家都以為佛教有新生的希望，可是上述所有佛學院，大多如曇花一現，都短暫的幾年就夭折了，現在尚存續的僅有福嚴佛學院的、佛光山的、法鼓山的、圓光寺的、光德寺的幾處佛學院了（詳見法鼓山出版的『佛學教育年鑑』）。

佛教界辛苦的興辦了六十多年來眾多學院，也培養了不少僧才。但是都有最大共同缺點問題：一、是所有佛學院，都是隨各創辦者的發心與能力而興辦，既沒有統一共識的「學科制度」可循，因而教學課程不一，教師學識不等，教與學都沒有標準，形成什亂狀態。佛教

僧制「六和」之首的「見和同解」都做不到，如何能養成真正的「僧伽」人才？更談不上「學以致用」的教育宗旨和目的了。

二、是六十多年來，佛教界所有興辦的佛學院，都不能獲得國家教育部的核准立案，認證學歷。以致佛教學院不能步上教育系統的軌道而正常發展，不能接上具有現代教育體制的學府之路！更談不上能轉型成為正軌的大學了。為此佛學教育能納入正軌學制的期望能得核可認證，聖嚴法師曾在某次國建會中倡議提案建言，卻被國建會主席蔣彥士斥為不要說而罷。以後，聖嚴法師也為此致力倡議佛學教育，從中華佛研所到今法鼓山僧伽大學，期望能獲教育當局核准立案，半生盡瘁於斯而不能致，以至於抱憾而終！概見國家主政當局，對宗教性教育排斥的態度！

平心而論，教育部以往不能核准佛教學的納入正統學制，有兩種原因：(一)是由於概括性的不能核可宗教學的學歷，因為宗教性質很複雜，殊難訂定學制。(二)是由於無法源可循認證宗教學的學歷，因為教育部體制中無宗教學科的學分制可認證；況且教育部法規又有第六條款等對宗教的制限。因此，佛教學的教育，不能被教育當局核准設立，佛教學的學歷也就不能被當局認證了。

概括的可說，是由於沒有法源可援，以致無法核可認證宗教性學歷。

可是，中華民國的憲法是明定保障宗教信仰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嘗對黨政人士訓示說：「宗教有輔政之功，政治有護教之力，相得益彰，益行不悖。」又說：「佛教是救世之仁，佛學是哲學之母……。」民國肇建的國父對佛教，佛學是如此的推崇，而有如此睿智銘言，為何不能作為法源？中華民國肇建，推翻了四千年帝制，建立了民主共和政體，就是一切國家大計皆要依民心為本，以民意為歸！佛教的文化，乃是人類最高的文明智慧精華；佛教晶瑩的文化，乃為人類最豐富的智慧資產。為何不能作為教育法源？或許因民元肇建以來，始終在飄搖戰亂的狀態中，國政當局無暇顧及宗教的教育立法問題。但是自政府播遷台灣已六十多年了，為何尚不能顧及宗教與宗教教育立法問題？可以說，是由於執政當局的對宗教，佛教文化性質的無知，對宗教文化價值的漠視，對關係國家大計的宗教教育問題，沒有智能理解與心情關懷使然！

直到近年來，國家對宗教界教育機構的設立，似乎有了稍為放寬，輔仁大學有了宗教學院，佛教也可以申設「人文學院」性質的大學了。所以台灣佛教界熱烈的

興起設校辦學的風氣，而巳有了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南華大學、華梵大學等，都是從人文學院升格的。大家都泛稱說這是佛教大學，然而嚴格說，以上所舉的大學，都不能說是真正的「佛教大學」，因為都是依據教育部現行法規而得申設的，既不能認可宗教性的佛教學科與學分資歷的，佛教的學科學分只能百分之幾，寄托而已！這樣，將如何能作育而養成佛教所需要的真正人才呢？

佛教要興辦的教育，可以是多方面和多層次性質的。但是，苦於人力、財力的有限，不能多想。而且世俗需要的教育，如農、工、商務、技藝等學科之社會學校現已很多了，何須佛教來辦。所以佛教興辦的方針，應以佛學之研修，以發揚佛法真義，應導人心正思，以達成覺世善群，作為宗旨和目的。而且，為住持佛教，弘揚正法，更須要四眾發心致力於興辦僧伽教育，以育成學德兼備的僧德教團。佛教中若有高度學解相資的僧德教團，就能高豎正法幢相，佛教也就必然興盛！真正能做到「住持正法，昌隆佛教」，興辦佛教的文化教育，以覺世善群，都能達成。

近年來，聖嚴法師創辦了法鼓山僧伽大學，淨心法師也創辦了光德寺的僧伽大學，都是有鑑於僧伽教育的

重要。雖明知不能獲得國家教育當局的核可立案與認證學歷，也還是致力於興辦了，概見為佛教的衷誠，真是值得讚歎！然而，若依教育體制說，所謂大學，是須要具有三個學院（含有十幾個科系以上的條件，才能成為大學，如此無論是校地、學科、人員、經費，都不容易成辦。不如直稱為僧伽學院就成。況且，教育部也已於民國九十年間即認可「宗教研修學院」的興辦了。

興辦佛教的教育，就中國說來，最大的問題，就是將如何建立國際性教界共識的「學科」制度，及相關的「學分」與「學程」之體制，以及「學以致用」的就業（或出路問題。這在國際間的佛教大學裏都不成問題，而在中國或台灣的佛教界，要興辦佛學教育卻成為最大問題呢！冀望佛教界有識的學德人士，都能共同關心這個佛學教育大計的重要問題，而集思廣益，謀求解決，裨能早日得以建立中國佛教現代化的佛學教育之學科體制，及學以致用的方略，以利佛學教育之興辦，能夠邁上國際性教育軌道，而成為教界共識的佛教學歷制度，則佛教前途之幸。

興辦符合現代化學科制度的佛學教育，有先須解決的四大問題：即相關佛學教育的宗旨、學科、行政、財政等辦法方案，才能育成佛教人才。（未完待續）